

证券代码：870943

证券简称：宏倍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0日8:30至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玉环县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邮编：317606

联系电话：0576-87112905

联系人：章旭敏

(二) 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